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6-06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

其中，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

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8日

1、截至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第1-2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1-2项议案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二）普通决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上述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二）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00-12:00，下

午 14:30-17:30。

(四) 登记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 16 号 13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0601”; 投票简称: “韶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 对应议案编码为 100。1.00 代表议案 1, 2.00 代表议案 2, 依次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

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期间。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一)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玉村

联系电话：0751-8153150

传 真：0751-8535226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 16 号

邮 编：512026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期限: